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瑋浩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05

電子郵件：hao12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94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70813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262844_107D2027667-01.pdf、1071262844_107D202766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(108-111年)」(核定本)1份
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7月31日院臺建字第1070090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行政院函所示：「都市更新案件涉及文化資產保存課題一節，請貴部及有關機關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有關機關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主計室、管理組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